

耕地质量也应划“红线”

[说法]

□陈仁泽 近日,“镉大米”事件持续发酵,引发社会高度关注。尽管湖南有关部门已明确表示,产自湖南的绝大部分粮食及加工产品是安全的,但很多消费者仍然“谈镉色变”,为了买到放心大米,不少市民甚至将市场上销售的大米与媒体曝光的镉大米“黑名单”一一比对。

有关专家指出,造成此次“镉大米”的元凶,并非部分生产者或商家片面逐利的黑心行为,严重的土壤污染,是大米镉超标的主因。这让我们忧虑,更让我们警醒。

长期以来,提起耕地我们更多关注数量。为了把国人的“米袋子”、“菜篮子”牢牢抓在自己手中,国家设定了18亿亩的耕地保护“红线”,建立了完善的奖惩制度。所以,尽管这几年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地方对于土地的需求快速增长,但因为有“利剑”高悬,数量有限的耕地还是得到了有效保护,这为确保我国主要农产品供给打下了坚实基础。

相比数量保护上的显著成绩,长期不被重视

的耕地质量却在悄悄走下坡路。监测显示,我国耕地基础地力后劲不足、污染加重等问题正变得越来越严重。在原本肥沃的东北黑土区,耕地土80厘米—100厘米下降到20厘米—30厘米,很多地方已露出黄土。与此同时,南方土壤酸化、华北耕层变浅、西北耕地盐渍化等问题也日渐凸显。不断下降的耕地质量已成为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威胁。

耕地质量被忽视,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方面,与被视为“高压线”的耕地数量相比,耕地质量保护缺乏“硬杠杠”,既没有明确的责任主体,更没有完善的监测、考评制度。现实中,很多地方都从经济发展需要出发,想方设法变通政策;有的地方污染企业是利税大户,地方政府对企业污染耕地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有的地方占用基础好的良田沃土搞建设,补回的却是条件较差的耕地。从数量看耕地并未减少,但质量的底线却早已突破。

另一方面,我国人多地少田薄,种植业比较效益低,农民即使知道过多使用化肥会影响农田质量,甚至造成农业面源污染,但为多打粮多赚钱,许多农民仍会选择增加化肥使用量,这也造成了耕地质量的恶化。

民以食为天,粮以田为本。吃饭问题无论何时都是中国的头等大事,守护好18亿亩耕地是确保“有饭吃”的基础,但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高品质、有保障的农产品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的现实诉求,呵护好耕地质量,确保百姓“吃得安全”、“吃得好”,同样迫切而必要。

因此,未来的耕地保护,我们不仅要牢牢守住数量的红线,更要守好质量的底线,变单纯重数量保护为数量质量并重,为耕地质量保护也划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唯有这样才能实现耕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基礎。以往提到耕地保护,我们总会说,“但存方寸地,留与子孙耕”。真心地期盼,子孙后代从我们手中继承的土地仍是一片充满生机的沃土。

[分析评论]

农业信息化成效显著 整体发展水平仍待提高

全国99%的乡镇、97.9%的行政村已接入宽带;全国专兼职农业信息员超过18万人;12316农业信息服务平台的热线已覆盖全国1/3的农户;物联网技术应用日渐深入……日前,全国农业信息化工作会议在江苏宜兴召开,近年来我国农业信息化基础条件不断完善、农业信息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信息技术改造传统农业开始起步,但仍存在整体发展水平不高、地区行业间发展不平衡、重视不够且投入不足等问题。

□陈刚

信息化技术接入农业“地气”

“温湿度是否合适、通风情况是否正常……这些基础信息,我们借助电脑和手机,足不出户就能知道。”在位于宜兴的江苏新坤兴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公司负责人杜小坤高兴地介绍农业信息化带来的便捷。在江苏宜兴,农业信息化覆盖率已达95%以上,20余万户农户乐享信息化带来的红利。

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在全国各地正接入农业的“地气”,成效显著。在江苏,蟹农按按手机键就能遥控自家蟹塘的增氧器和饵料自动投喂机;在吉林,有2/3的农户“试水”农业信息服务,不出村就可获得市场、技术、政策等各类信息服务;在天津,土肥站信息员用手机拨个电话,就能收到被监测田块的土壤墒情和气象信息短信……此类实践不胜枚举。

此次会上发布的《中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报告》指出,物联网、移动互联、3S等信息技术及智能农业装备在设施园艺、畜禽水产养殖、农产品流通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领域的应用日渐深入。

专家指出,这些信息技术已深度渗透到农产品生产销售、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农业政务管理的方方面面,将现代理念、现代工业、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方法等与传统农业相结合,实现了现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农业的深度融合,促进农业生产力突破各种制约因素,为我国现代农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共筑农业信息化成果

推进农业信息化,正成为我国由传统向现代转型必须跨越的门槛。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与自下而上的基层探索,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集约节约耕地和水肥资源,进而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型升级。

一是打牢硬件基础,提升服务能力。我国农业信息化基础明显改善,基本实现了“村村通电话”和“乡乡能上网”,广播电视正由“村村通”向“户户通”延伸;农村网民达到1.56亿,占网民总量的27.6%;覆盖部、省、地市、县的农业网站群基本建成,各级农业部门初步搭建起面向农民需求的农业信息服务平台;“县有信息服务机构、乡有信息站、村有信息点”的格局基本形成。在辽宁、吉林等省“12316”热线的年话务量已突破200万人次。

二是政策推动,实践拉动。多年来,各级农业部门就信息化与农业现代化相融合这一课题进

行了广泛探索,并以“金农”工程、“三电合一”工程、“12316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工程等重大项目为支撑,推动农业信息化全面发展。如在“金农”工程带动下,各级农业部门相继建设并启用大批电子政务系统,有效推动了农业行政管理方式创新,农业部建成了14个涉及农业生产进度、农产品价格及贸易等方面的大型数据系统,建设了农业政策法规、农村经济统计、农业科技与人才、农产品价格等60多个行业数据库。各省也相应建立了涉及面广、更新及时的农业行业发展数据库,并且初步实现了部省农业数据资源共享。

三是培育典型,示范引领。农业部市场与经济司相关人士介绍,多年来,各地在推进农村信息化发展中探索和培育了大量不同模式、不同类型的先进典型,各级农业部门通过总结、宣传、推广,发挥了良好的示范作用,以点带面,形成“比学赶超帮”的良好氛围。此次会议期间举行的首批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授牌,就确定了整体推进型、生产应用型、经营应用型、政务应用型、服务创新型、技术创新型等数十个农业信息化示范基地。仅以2012年农业部重点支持江苏等省开展以物联网技术为重点的农业生产信息化应用示范为例,就推动了各地围绕各自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有效应用移动互联、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发展现代农业。

发展水平仍低

投入严重不足

与会专家指出,我国农业信息化建设的成效



突出,但仍存在整体发展水平还不高、地区及行业间发展不平衡,部分地方重视不够、投入不足等问题。

整体发展水平低,发展不平衡。目前,我国一些地方农业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薄弱,尤其是基层农业信息基础条件严重不足,农村电脑普及率低,信息化“最后一公里”成为制约农民获取信息的主要问题;经济发展水平较快的地区农业信息化水平相对较高,偏远、贫穷的欠发达地区信息化水平普遍偏低;领域发展也不平衡,生产和经营环节信息技术应用落后于电子政务和信息服务发展。

部分地区认识不到位,投入严重不足。传统的农业生产生活方式根深蒂固,不少地方农业部门对信息技术缺乏必要了解,信息化意识不强,重视不够。国家层面还没有建立稳定的投入渠道,农业信息化缺乏持续发展的支撑和系统推进;生产经营主体的投入能力弱,目前我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规模小、实力弱,缺乏采用信息技术的主动性。

基层农业信息服务站点的可持续发展机制尚未建立。《中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报告》指出,全国上下尚未形成一盘棋,缺乏系统设计、整体推进,整体效益不明显;标准建设滞后、共享仍不到位、信息孤岛问题比较突出;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应用不系统,农业信息化产业体系远未建立。同时,既懂农业又懂信息的复合型人才匮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可控、低成本、与农艺结合紧密的信息技术的设备研发滞后。

[链接]

信息化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制高点

刚刚召开的全国农业信息化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实现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行政管理高效透明、信息服务灵活便捷的目标,提出了强化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领域的集成,以信息化促进农业产业升级,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等十项重点任务。信息化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制高点,已成为广泛共识。

近年来,伴随着物联网、电子商务、3S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推广应用日渐深入,现代农业已经驶入了信息化的快车道。传统农业和万里之外的卫星遥控相连,分散的小农户通过宽带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实现对接,全国各地的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不断向基层延伸、向农业生产领域延伸、向农民生活延伸,不断扩大覆盖面和受益群体,信息化对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的作用越来越大,对现代农业的倍增效益已经凸显。

如今信息化已成为当今世界发展的趋势,成为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变革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八大提出“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战略部署,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和任务。大力发展农业农村信息化,扎实推进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融合,既是国家“四化同步”的战略要求,也是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的现实举措。

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经济形势复杂严峻,气候变化影响不断加深,现代农业发展面临着资源、环境、市场等多重约束。大力发展农业信息化,扎实推进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融合,不断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标准化、智能化、集约化、产业化和组织化水平,努力提高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和经营管理效率,是我国农业突破约束、实现产业升级的根本出路。

中国不会落入城镇化陷阱

□迈克尔·斯宾塞 城镇化对一国的经济发展来说至关重要,因为它是现代经济的根基。挑战在于,如何让城镇化进程在经济发展中发挥作用。与城镇化的推进相并行的,必须有经济增长和就业创造的引擎。

中国城镇化有很大潜力,中国城镇化将继续扩张,不断吸纳农村劳动力,在基础设施和住房建设方面将有巨大的投资需求。城镇化将为中国提供可持续动力,不仅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而且是中国社会转型和进步的契机。如果在下一个十年中国经济继续高速增长,城镇化将是重要因素。值得注意的是,一些经济体在城镇化中也出现城市贫困、高犯罪率、拥堵、环境污染等问题。中国同样面临这些挑战,但他认为,中国不会落入城镇化的这些陷阱。

城镇化不应被视为一个独立的过程,而应把它作为支持经济结构变革的一种力量。一些经济体经历“坏的城镇化”,是因为人们在没有就业的情况下涌入城区。要避免这种不良后果,城市须有良好的规划、公开透明的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以及完备的基础设施。

中国强调新型城镇化是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我认为这是十分正确的。城镇化过程中,应妥善地规划城市空间,注重城市生活质量;应制定规章制度确保城市建筑达到节能要求;公共交通系统等基础设施也要有好的规划和投资。

单纯的城镇化不是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药方,需要有其他结构调整和政策变革的配合。中国“十二五”规划就这些方面的必要改革做出了非常好的部署,这是一份非常全面的路线图。如果规划得到有效执行,中国完全能够在经济转型升级和城镇化探索中取得成功。

(作者系美国纽约大学经济学教授、200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

赋予农民更加完整的土地财产权

□韩俊 中国“三农”问题的症结归根到底是受制于城乡二元结构。虽然过去10年在加强农业基础地位、改善城乡关系上做了大量工作,但农业和农村经济在资源配置和国民收入分配中仍处于不利地位,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在发展机会和社会地位方面仍然不平等。改革这些不平等,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赋予农民更加完整的土地财产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是法律赋予农民的合法财产权利。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侵犯农民土地权益的现象有加重趋势。农民权益易被侵犯,根本原因是中国土地制度与管理体制改革还不到位,核心是在农民土地权益保护方面仍存在重大制度缺失。

从理论及各国的实践看,赋予农民更加完整的土地财产权,是维护农民土地权益的关键,是处理农民与国家关系的一个最重大政策课题。要立足现实,尊重历史,正视未来,在充分考虑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和意识形态等约束条件的情况下,通过产权的有效分割和清晰界定,赋予农民更加完整的土地权利(包括排他的使用权、独享的收益权及自由的转让权),使农民感觉到真正成为土地的主人。

此外,赋予农民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赋予农民更加自由的迁徙权;赋予农民平等获得金融服务的权利等也是农村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者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